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补选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补选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 经审核，公司对张伟先生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，本次补选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南军_____

郭东杰_____

王钺_____

2015年7月7日